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圖書室

會議主席：晁院長瑞明

出席人員：林本炫主任、胡愈寧主任、吳翠松所長

俞龍通委員、李威霆委員、范瑞玲委員



記錄：涂芹嬌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本次會議出席 7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前次會議時間：106 年 06 月 0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

案別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討論本校學則修訂案。	照案通過。 建議本校放寬學則第十條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八十三規定或另訂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。	-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 - 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提案至教務處，審議程序為先經教務處處務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文觀系、文創系、客傳所

案 由： 提請審議系級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」辦法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教務處 106 年 5 月 26 日通知：為達成 100 年校務評鑑待改善建議事項指標，並期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達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目的，請各學系所訂定系級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」，並應於 6 月底前完成公告系網實施。
- 二、各系所訂定系級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」應明確規範：
 - (一)辦法依據：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(會議資料一，第 4 頁)。
 - (二)會議組織及成員：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(三)選拔方式及程序。
 - (四)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本案分別於
 - (一)106 年 6 月 6 日經文觀系 105-2 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 - (二)106 年 6 月 7 日經文創系 105-2 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 - (三)106 年 6 月 7 日經客傳所 105-2 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各系所訂定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」全文，請參閱會議資料二(第 6-10 頁)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，請於 106 年 6 月底前公告至系所網站實施。辦法全文電子檔並請寄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 由： 提請確認本學院「科技部 106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推薦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案於106年5月24日經本學院105-2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詳見會議資料三(第12頁)。
- 二、 「科技部106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推薦程序係依本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(會議資料四，第16頁)，計算申請者最近5年已發表之「學術期刊」分數進行排序。
- 三、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「傑出級」特殊優秀人才排序一為張陳基副教授，排序二為吳翠松教授。
- 四、 依據本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，本案續送院務會議審議確認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

案 由： 提請討論系所冷氣機清洗事宜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客傳所轉達鄭明中老師建議：冷氣機清洗除濾網外，尚有濾網內部的鐵片蜂巢須清洗，就像教職員宿舍在清洗冷氣一樣，畢竟三年了確實須要清洗了。其他兩系也應是相同狀況，可否請院統一處理？
- 二、 依本校「財物管理辦法」第玖條第丙項之第一、四款內容(會議資料五，第20頁)：
§1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保管（使用）人員經管之財產（含非消耗品、無形資產），應負監察、管理及督促維護之責任，並應隨時明瞭使用（保管）狀況，及妥為災變之防範措施。
§4 保管（使用）人員，對所管財產，應備保養卡，定期維護或修理並予紀錄，該單位主管，應隨時查證簽章之。
- 三、 共同供應契約第4組冷氣機清洗保養項目及各規格決標單價，請參閱會議資料六(第23頁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財物管理辦法」第玖條第甲項第三款之(三):「財產使用保管單位，負責辦理使用財產之保管、異動、養護、簡易修繕及處理報廢等工作」。
- 二、 冷氣設備維護清潔由各財產使用保管單位自行斟酌辦理。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院院長連任司選委員組成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四條略以「現任院長之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由本院院務會議提名三人為司選委員，提名過程院長應予迴避，並由司選委員互選一人召集人，統籌院長連任相關事宜。…」辦法全文詳見會議資料七(第26頁)。
- 二、徵詢現任院長是否續任，如同意續任；依前揭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提名三人為司選委員，提名過程請院長離席迴避。
- 三、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(會議資料八，第28頁)：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未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共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晁瑞明院長本人於會中表達同意續任之意願後離席迴避。
- 二、經會議出席人員推選，請吳翠松委員擔任本案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- 三、本會提名客傳所吳翠松教授、文觀系俞龍通副教授、文創系李威霆副教授三人為司選委員組成司選小組，並推選李威霆副教授為召集人統籌院長連任相關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(13：1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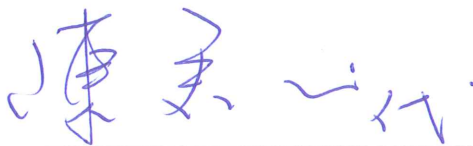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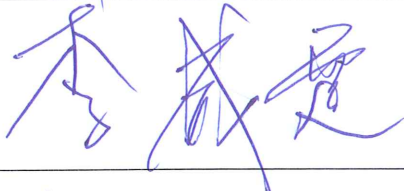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6 年 06 月 13 日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八甲校區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

單位姓名	簽名處
會議主席 晁瑞明院長	
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林本炫主任	
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胡愈寧主任	
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吳翠松所長	
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俞龍通副教授	
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李威霆副教授	
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范瑞玲副教授	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